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2517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譚修金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譚修金君於102年7月1日容留少年馮○○於新樂園卡拉名店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正里中正路96巷8號3樓)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